

##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22日中午12時0分

二、地點：201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到26人；實到21人

四、主席：簡瑞與主任

記錄：劉宜妝

五、主席報告：

1. 111年度系經費運用情形已於112.02.08財務委員會議紀錄提供各位老師參考。感謝財務委員會的一些建議，如經費謹慎運用，碩專班輔導老師採輪值方式，優先更新教學實驗課設備等，皆會在未來一年規劃執行。
2.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即將驗收，擬向學校爭取經費改善週邊環境改善。
3. 配合系館及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週邊環境改善，系館2F至3F門禁，擬依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擬請各位老師推薦設計案，經系務會議票選後施工。
4. 系館與智慧機械大樓間之中庭現有三棵大王椰子，顧及落葉造成危險，依據學校總務處建議及本系空間委員會於112.02.08討論決定移除。
5. 四月份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下學年課程安排，擬請各組可先行協調課程安排。
6. 本系目前有兩名教師員額空缺，擬於近期召開新聘教師委員會，進行新聘作業，預計113.02或113.08起聘。歡迎老師們邀請可能人選應徵。

六、討論事項：如以下各提案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校內合聘追認討論案。

說明：1.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如(附件一 P<sub>1</sub>)。

2.王國禎老師與「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二 P<sub>2</sub>)。

3.吳嘉哲老師及劉建宏老師與「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三 P<sub>3</sub>)。

3.擬至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

決議：通過王國禎老師與「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送校。

通過吳嘉哲老師及劉建宏老師與「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校內合聘，依行政程序送校。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12學年本系劉宜妝助教續聘討論案。

說明：依「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八條規定「..續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件四 P<sub>4</sub>)。

辦法：擬至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

決議：出席21人，全數同意通過本續聘案。同意續聘劉宜妝為本系助教。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案由：112年經費分配討論案。

說明：1.112年度經常費124萬9,900元、設備費223萬5,000元，共計3,484,900元。

單位主管：



2. 112 年經費分配草案如(附件五 P<sub>5</sub>)。

辦法：擬至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 112 年經費分配如附件。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討論案。

說明：1.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六 P<sub>6-8</sub>)，第五條第五款「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2. 校法規已放寬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

3. 擬修訂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如(附件七 P<sub>9</sub>)。

辦法：擬至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過後修訂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如附，112 學年起適用。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討論案。

說明：1. 范光堯老師提案檢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與各項學術考核活動如(附件八 P<sub>10</sub>)。

2. 本系「碩士班修課辦法」如(附件九 P<sub>11</sub>)。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如(附件十 P<sub>12</sub>)。

3. 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十一 P<sub>13</sub>)。

4. 擬訂定本系「碩士生修業規章」如(附件十二 P<sub>14</sub>)。

辦法：擬至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過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如附，112 學年起適用。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案由：本系聘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案，請討論。

說明：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2. 本系目前具有公、勞保身分者(專任教職員 32 人、投勞保工讀生 4 人、計畫專任助理 25 人、研究生課程助教約 6 人)共計 67 人，故應進用身障者人數為 2.01 人，目前進用 1 人，尚缺 1 人，每月應繳納提撥代金(罰款)為 1 人基本薪資 26400 元，因以工學院為計算單位，由各系依比例分攤，本系每月應繳納 9144 元，詳如附件工學院會議紀錄。

單位主管：



3. 系辦公室提出身心障礙者進用三草案如下。

	A 方案	B 方案 (目前 112/02~112/06 暫行方式)	C 方案
說明	各計畫專任助理每聘用 1 人即分攤罰金之 3%，即 26400*3%=792 元/月	維持現有系館清潔外包方式，額外以臨時工每月 6000 元聘用具身障者資格者兼任(現為張小姐)。	取消清潔外包方式，直接聘用具身障者資格者為專任清潔人員
所需經費	計畫主持人每人每年增加 9504 元	(6000+3000)*12=108000 元	1. 26400*1.02*13.5=363528 2. 勞保/健保/勞退金 4665*12=55980 元 合計 419508 元
優點	維持現有運作方式，清潔方式，無人員進用問題。	1. 清潔人員歸屬於清潔公司，無休假日無人清潔問題。 2. 無將來資遣問題。 3. 身障者實質取得每月 6000 元額外收入，因額外付費可增加納入機械二館 1 樓及智慧機械中心清潔工作。 4. 仍保有清潔公司提供每年免費大掃除 1 次。	1. 清潔人員固定，身障人數穩定，長期符合法規。 2. 本系經費不需額外過度增加。 3. 實質照顧到身障者之工作機會，免受廠商壓榨。
缺點	1. 增加各計畫主持人負擔，每人每月 792 元，則每人每年需增加 9504 元預算。 2. 直接繳納代金(罰款)無獲得任何效益。 3. 身障者無獲得任何實質幫助。	1. 每月短期聘用，身障人數不穩定。 2. 以每月 1 日勞保局投保人數結算日為投保方式有投機疑慮。 3. 本系預算每月增加 6000 及約 3000 元勞保雇主負擔，約共需每月增加 9000 元預算。	1. 約聘雇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享有國定假日、年休假 7 日及逐年增加日數之福利，休假日無人清潔。 3. 若非自願離職，需支付資遣費，工作年資每年 1 個月薪資。 4. 如系館要進行大掃除或打蠟，則需額外付費約 30000 元。
備註	108 年清潔費 408000 元。 109 年清潔費 396000 元。 110 年清潔費 357600 元。 111 年清潔費 409200 元。		

辦法：各方案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決議：通過採用 A 方案方式提撥經費，聘任以 C 方案辦理，費用不足以系管理費支應。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單位主管：



案號：1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本系經常費與設備費分配案。

說明：

一、本院於 112 年 1 月 09 日招開工學院主管會議核定本系單位預算，但因 112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通過，若有刪減再依刪減情形調整分配數，本系目前核定 112 年度經常費 124 萬 9,900 元、設備費 223 萬 5,000 元，共計 3,484,900 元。本系分配方式如下：(萬元)

科目	收入(萬)	支出(萬)	備註
業務費(經常門)	124.99		
應科大樓		12.2	112 年度管理費分攤
教師個人分配		28	每人 1 萬×28 人
專題演講費		9	專題演講費(含交通費及不含餐費)
機械工程實驗 一、二、三		9	設備維修，課程耗材
機械工廠實習		9	切削刀具課程耗材
機設與專題製作		20	每人 2,000 元×96 人=19 萬 2,000 元
系年度支出		37.79	系年度(每年)固定支出： 系館、應科及實習工廠清潔打掃 48 萬 8,740 元 系辦公室工讀生 2 人共 54 萬元。 影印機租賃 9 萬 9,000 元 電話系統及網頁維護等雜支 3 萬元。 解題小老師 3 萬元。 經費不足部分將由碩專班經費勻支。
小計	124.99	124.99	

科目	收入	支出	備註
設備費(資本門)	223.50		
教師個人分配		84	每人 3 萬×28 人
新進教師補助		20	新進教師補助年度分攤(含往年未付款)
院控留款		5	公共設施，冷氣機、教學實驗設備、監視系統、 飲水機、會議室設備、會議室投影學廣播設備 等，經費若有不足部分將由碩專班經費勻支。
系控留款		114.5	
小計	223.50	223.50	

二、碩專班應費編列，依學校碩專班經費編列管理辦法辦理，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通過，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94.11.16 系務會議通過

95.10.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2-3 條條文)

97.05.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2 條條文)

103.02.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 2, 3 條條文)

111.01.19, 、112.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2 條條文)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 二、 新生入學、轉系或轉學者抵免(含免修)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限申請一次。擬抵免之學分須為大專院校以上之課程(進修部及推廣學分班課程限於本校修習者方可承認；五專前三年之課程不予承認)，學生須提出擬抵免課程學分之及格成績單(大學部及格分數為六十分，研究所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及合於本辦法之相關審查資料，由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予抵免。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 1、 如為科目名稱接近或相關時，應由學生提出原修課課程綱要，課程相似度需達 70%。如為外系支援本系之必修課程，其抵免方式亦同。
  - 2、 課程學分數不同，抵免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如為本系全學年課程僅可抵免一學期時，不足學分需補修。
  - 3、 大學部學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中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之課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方可抵免本系研究所的畢業學分，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1/2。惟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抵免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不受此限。
  - 4、 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系研究所畢(肄)業學生修習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2/3。
- 三、 如本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者，需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至外系修習必修課程審查辦法」之規定，始得抵免學分。
- 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適用 112 學年入學後新生。

單位主管:



#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

112.02.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引領本系碩士生學習並建立其研究能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修業規章。

二、學生須滿足下列之規定，方可提出論文考試：

(一)碩士班修課須符合本系「碩士班修課辦法」規定，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符合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規定。

(二)繳交研究成果至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研究成果得為下列各項之一：

1. 經考核委員會通過之碩士論文規劃書，考核委員會由含指導教授之 3~5 位委員組成。

2. 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全文論文至少一篇。

(三)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三、學生論文考試日期前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低於 20%(不含目錄與參考文獻)，始得進行論文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碩士論文規劃書考核委員，須符合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之資格。

五、本規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適用 112 學年入學後新生。

單位主管：

